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陽

選任辯護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並應給付A女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給付方式：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前給付A女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匯入A女指定之帳戶內。

事 實

一、甲○○與A女（代號AD000-A113109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傳播、客戶關係，甲○○與A女於民國113年2月9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當真招待所內，一同飲酒，A女於飲酒後因不勝酒力已呈現意識不清，甲○○遂於同日2時許，偕同A女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甲○○之住處，抵達該住處後，甲○○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熟睡、不能抗拒之際，先脫去A女之全身衣物，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抽動，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復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拍攝A女裸露上半身、背對鏡頭之性影像1張。嗣A女於同日6時39分許，清醒後，驚覺自己身在浴室內且衣衫不整，立即聯繫友人林依璇、許飴庭後，經林依璇、許飴庭趕赴甲○○住處，在甲○○之手機內發覺A女之上開性影像，並偕同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1 檢察署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5 條至第227 條、第228 條、第229 條、第332 條第2 項第2
06 款、第334 條第2 款、第348 條第2 項第1 款及其特別法之
07 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
08 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
09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 項
10 條、第12條第2 項分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
11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
12 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
13 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 條亦有
14 明文。本件被告甲○○係涉犯刑法第225 條第1項之罪（詳
15 如後述），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
16 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 女
17 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 女之姓名及年籍資料、
18 住址等足資識別A 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核先敘明。

1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
22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3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24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
2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6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
27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28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29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30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31 證據適格。其中第2 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 項之

01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02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03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04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05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06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07 106 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
08 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
09 卷證之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0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
11 3年度侵訴字第14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4頁、第96至102
12 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
13 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4 低之瑕疵，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5 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6 三、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7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必然之關連
18 性，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故以之作
19 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均有證據能力，自得採為本案認定被
20 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見本院卷第44頁、第1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
25 證人林依璇、許飴庭於偵查時供述之內容大致相符（A女部
26 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28號卷，下稱偵
27 卷，第57至58頁；林依璇部分見偵卷第61至63頁；許飴庭部
28 分見偵卷第61至63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
29 女、林依璇、許飴庭分別指認被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30 察局113年7月19日刑生字第1136082006號鑑定書、113年3月
31 28日刑生字第1136036731號鑑定書、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

01 姓名對照表（A女）、A女指認照片、林依璇手機內之A女即
02 時定位畫面翻拍照片1張、A女與暱稱「林璇璇」即林依璇之
03 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張、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2月9
04 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
05 至19頁、第27至29頁、第35至37頁、第87至89頁，性侵害案
06 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置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07 偵字第29428號卷不可閱卷，下稱偵卷不可閱卷，第1頁、第
08 5至8頁、第11至15頁、第39至41頁），是前開證據均足以作
09 為被告自白之補強，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涉犯乘機性交、妨害性隱私
11 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
14 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
15 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又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
16 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
17 為性交者，刑法第225條第1項設有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
18 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
19 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
20 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至被害人之所以有
21 此情狀，縱因自己之行為所致，仍不能解免乘機對其性交者
22 之刑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參照）。被告
23 於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利用告訴人A女因飲用酒類
24 而陷於意識模糊狀態，將生殖器插入告訴人A女陰道內，對
25 告訴人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依前揭說明，屬於利用告訴人A
26 女處在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抗拒情形，
27 而為性交之行為無訛。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 條第1 項之乘機性交罪，同法
29 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30 (三)被告乘機性交、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二者有行為局
31 部同一之情形，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乘機性交罪處
02 斷。

03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6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7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08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09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10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1 減輕其刑。而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
12 認定，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查被告對A女為
13 前開乘機性交犯行，固屬不該，然被告究非以暴力、恐嚇等
14 手段，其惡性及犯罪情節究與一般暴力性侵犯罪有別，且被
15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已與A
16 女之訴訟代理人達成調解，A女及訴訟代理人亦均表示願意
17 宥恕被告，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
18 份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被告已有相當悔意，並獲
19 得告訴人A女之諒解，復參以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此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頁），素行尚屬
21 良好，因一時思慮未周而犯下本案犯行，然以被告的具體犯
22 罪情節、主觀惡性及犯罪後情狀等觀之，與其所犯刑法第22
23 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二者比
24 例權衡後，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與罪刑相當性及比
25 例原則不盡相符，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審酌被告與A女為客戶關係，應有良好的互動、信任，且對
27 於女性更應尊重，然被告卻為逞其私慾，乘A女酒醉時對A
28 女為性交行為、更侵害告訴人A女身體自主隱私權，動機不
29 良，嚴重害及A女之身心健全，破壞A女對客戶之信賴，犯
30 罪所生損害甚鉅，惟念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能坦
31 承全部犯行，並已與A女達成和解，認其犯後尚有悔意，復

01 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103頁)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以示警懲。

04 (六)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素行尚可
05 ，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如前，其因一時衝動思慮
06 不周，始誤觸刑典，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深表悔
07 意，並與告訴人A女之訴訟代理人達成和解，且告訴人A女
08 之訴訟代理人亦於調解程序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乙節，已如
09 前述，足見被告確有心彌補己身過錯，且知所反省、勇於面
10 對，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應知警惕，信無再
11 犯之虞，尚無非予執行刑罰不可之堅強理由，是本院認所宣
12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3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七)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5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
16 第3款即明。查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已與A女之訴訟代理人
17 達成調解並承諾願於114年3月20日前給付A女新臺幣(下
18 同)120萬元(見本院卷第87頁)。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
19 顧被害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命
20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A女120萬元，給付方式：於114年3月20
21 日前給付完畢，匯入A女所指定之帳戶內。另此部分宣告依
22 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再被告如有
23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5 款規定，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26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均併此敘
27 明。

28 三、沒收

29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
31 明文。查被告以其手機所拍攝之A女之性影像照片，經證人

01 林依璇發現後已要求被告刪除，業經證人林依璇於警詢時陳
02 明在卷（見偵卷第31頁背面），已非附著在被告手機上之性
03 影像，卷內亦無證據顯示上開性影像有另儲存於其他裝置之
04 情事，即無從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0 法官 王筱維

11 法官 賴昱志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至善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 0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2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
06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0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